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二监狱 2025 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FW-258117Z

采购人：北京市第二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FW-258117Z
- 2.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二监狱 2025 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20 万元
- 5.采购需求：北京市第二监狱 2025 年餐饮服务采购。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5年2月7日上午9:00至9:3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2月7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2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下提交。

2.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文件要求的地点。

2.7 线下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下磋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第二监狱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豆各庄甲一号

联系方式：尤警官 010-538622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如蓉、苏憬清、王文佳、吴松璞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干职食堂餐饮服务</td> <td>餐饮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干职食堂餐饮服务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干职食堂餐饮服务	餐饮业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FW-258117Z”）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p> <p>账号：110938847410701</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p> <p>（2）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p> <p>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性、完整性负责。 如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和“日常餐饮服务方案”得分合计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或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线下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中“服务招标”收取标准执行。</p>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p> <p>服务费收款账号：</p>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p> <p>账号：329864994010</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为保证响应文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影响评审，建议供应商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
- 9.6 响应文件建议按 A4 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
- 9.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3.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退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本人亲笔签字（应与其有效身份证件中姓名一致），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 13.3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除特殊标注外，公章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3.4 为了便于审阅及区分，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的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 13.5 对响应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7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3.8 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



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 13.9 所有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保证金）须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3.10 拒收情形：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4.2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供应商需将质疑函WORD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 2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4.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2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4.2.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供应商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供应商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3项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9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响应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允许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p>	允许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的规定，被列入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0.1”规定的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得分	打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最后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2	商务部分 (10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所承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5分，该项最高得10分。 需提供合同（含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签订日期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服务部分 (80分)	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10分)	<p>对服务需求理解透彻深入，对工作量评估合理，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准确；充分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10分；</p> <p>对服务需求理解较为透彻，对工作量评估合理，工作方案思路较为准确；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较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且针对各风险点有较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8分；</p> <p>对服务需求基本理解，对工作量评估较合理，工作方案较为清晰；基本结合实际情况，对服务过程中的主要重点和难点进行了分析，针对主要风险点提出了较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6分；</p> <p>不能完全理解服务需求，对工作量评估合理性较弱或较为简略，对工作量的特征及分布仅有粗略基本分析；仅结合部分实际情况，对个别重点难点进行简略分析，且针对性有所不足，针对风险点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过于简略或缺失较多：4分；</p>



		<p>不能准确理解服务需求，对工作量的评估合理性较弱或针对性较弱；重点难点分析未结合实际情况，风险分析过于片面或缺失较多，针对风险点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可行性不足：2分；</p> <p>没有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需求理解和分析：0分。</p>
	日常餐饮服务方案 (10分)	<p>日常餐饮服务方案完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全面详细，客观可实施，规范完整，工作流程得当，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科学合理详细的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确保服务的高质高效：10分；</p> <p>日常餐饮服务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较紧密，方案针对性较强，基本全面，基本客观可实施，较为规范完整，工作流程基本合理，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较科学合理的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保证服务的完成：8分；</p> <p>日常餐饮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弱，不全面，或客观上实施性较弱，规范性或完整有欠缺，工作流程基本合理，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6分；</p> <p>日常餐饮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未考虑到服务对象的特征和需要，仅提出了一般餐饮服务的通用工作流程，针对性及可行性弱：4分；</p> <p>日常餐饮服务方案较为粗略，完全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仅是复制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针对性及可行性弱：2分；</p> <p>没有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食品卫生保障方案	<p>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p>



		<p>(8分)</p>	<p>同时充分结合本项目特征制定，内容全面且可行性强：8分；</p> <p>基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但与本项目特征结合较少，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可行性：6分；</p> <p>基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但未结合本项目特征，方案有遗漏，部分内容具备一定可行性：4分；</p> <p>仅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部分规定，未结合本项目特征，方案遗漏较多，可行性较弱：2分；</p> <p>没有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p>配餐方案 (18分)</p>	<p>1、早餐配餐方案</p> <p>菜品搭配、营养配比及菜单方案科学合理、丰富多样：4分；</p> <p>菜品搭配、营养配比及菜单方案基本能满足基本需求，但是多样性有欠缺，需继续细化补充：2分；</p> <p>提供的菜品搭配、营养配比及菜单方案单一、内容简单，难以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p> <p>2、午餐配餐方案</p> <p>菜品搭配、营养配比及菜单方案科学合理、丰富多样：5分；</p> <p>菜品搭配、营养配比及菜单方案基本能满足基本需求，但是多样性有欠缺，需继续细化补充：3分；</p> <p>提供的菜品搭配、营养配比及菜单方案单一、内容简单，难以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p> <hr/> <p>3、晚餐配餐方案</p> <p>菜品搭配、营养配比及菜单方案科学合理、丰富多样：5分；</p> <p>菜品搭配、营养配比及菜单方案基本能满足基本需求，但是多样性有欠缺，需继续细化补充：3分；</p> <p>提供的菜品搭配、营养配比及菜单方案单一、内容简单，难以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p> <hr/> <p>4、夜餐配餐方案</p> <p>菜品搭配、营养配比及菜单方案科学合理、丰富多样：4分；</p> <p>菜品搭配、营养配比及菜单方案基本能满足基本需求，但是多样性有欠缺，需继续细化补充：2分；</p> <p>提供的菜品搭配、营养配比及菜单方案单一、内容简单，难以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p>
		<p>拟派服务团队 (10分)</p>	<p>人员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人员专业性强，主要技术人员（厨师长、厨师、面点师）具备专业技能证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10分；</p> <p>人员架构较为清晰，岗位配备较为全面，各岗位职责较合理清晰，大部分人员专业性强，大部分技术人员（厨师长、厨师、面点师）具备专业技能证书，较好满足项目需求：8分；</p> <p>人员架构基本清晰，岗位配备基本全面，但各岗位职责不太清晰，人员有一定专业性，部分主要技术人员（厨师长、厨师、面点师）具备专业技能证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6分；</p> <p>有基本的人员架构，岗位配备简略有缺失，岗位职责针</p>



		<p>对性较弱，仅有基本描述，人员的专业性较弱，具备专业技能证书的较少，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4分；</p> <p>人员架构和岗位配备模糊，岗位职责不完整或未提供，没有针对性，人员专业性不确定，无法确认是否满足项目需求：2分；</p> <p>没有提供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的：0分。</p>
	突发事件及 应急餐饮保 障服务方案 (6分)	<p>充分考虑到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应急餐饮服务需求，保障服务方案完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和应急餐饮需求，响应迅速，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客观可实施，工作流程得当，确保应急餐饮服务的高质高效：6分；</p> <p>基本考虑到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应急餐饮服务需求，保障服务方案结合本项目部分实际情况，针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和应急餐饮需求，响应较迅速，服务方案较详细，工作流程较得当，可基本满足应急餐饮服务需求：4分；</p> <p>保障服务方案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应急餐饮需求，响应不够迅速，服务方案过于简略和片面，客观性、可行性不足：2分；</p> <p>没有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工作管理 制度 (6分)	<p>考量供应商的企业规章制度、管理标准：</p> <p>各项规章制度、管理标准内容全面，标准明确、流程规范，专业性强，奖惩分明：6分；</p> <p>各项规章制度、管理标准内容较为全面，标准明确、流程较为规范，有一定专业性，奖惩较明确：4分；</p> <p>各项规章制度、管理标准较为粗略、标准较不明确、流程不完全规范：2分；</p> <p>未提供各项工作管理制度的：0分。</p>
	培训方案	<p>有完善的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全面、详实，且针对性及</p>



	(6分)	<p>可操作性强，有利于不断提高服务水平：6分；</p> <p>有较为全面的培训体系，培训主要内容全面，但较简略，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有利于提高服务水平：4分；</p> <p>相关培训内容简略，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保密安全措施 (6分)</p>	<p>方案内容详实、客观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能够有效确保安全及保密管理，并履行保密义务：6分；</p> <p>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较为客观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好，能够保证安全及保密，并做好保密工作：4分；</p> <p>方案内容有缺失，或针对性和合理性较弱，无法有效保证安全及保密管理或做好保密工作：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干职食堂餐饮服务。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时间：一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条件：按月支付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第二监狱地点为朝阳区，其员工餐厅餐厅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前厅面积约 300 平方米，设有餐位 100 个。

（二）服务工作内容

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为工作人员提供优质的营养餐，用餐形式为自助供餐方式。注重营养、热量及花色的搭配，每周公布菜谱。

1、就餐人数及就餐标准

1) 就餐人数：工作日早餐平均就餐人数 360 人次，午餐平均就餐人数约 310 人次，晚餐及休息日每餐平均就餐人数约 100 人次，遇有重大活动人数可能增加。

2) 就餐标准：

每周工作日中午特色小吃一种。

早餐小菜不少于 4 种，现场制作的风味主食不少于 4 种，面点主食不少于 5 种，鸡蛋不少于 2 种，流食不少于 3 种。

午餐热菜不少于 6 种，现场制作的风味小吃不少于 2 种，主食不少于 5 种，汤粥各 1 种，水果 1 种，奶制品 1 种。

晚餐热菜不少于 4 种，现场制作的风味小吃不少于 1 种，主食不少于 3 种，汤粥各 1 种。

夜宵：汤类、粥类、各类小吃。



早餐就餐时间：07:00-08:30；

午餐就餐时间：11:10-12:30；

晚餐就餐时间：17:00-18:00；

夜宵就餐时间：20:30-21:30。

2、服务内容

该服务为餐饮服务，主要承担食堂卫生保洁、菜品制作及配送、食材原材料的卸货搬运、食品安全等工作。不承担原材料采购工作。

- 1) 为全体干职提供早、中、晚、夜餐四餐餐饮服务。
- 2) 为各类加班人员和误餐人员提供加班工作餐餐饮服务。
- 3) 为到我单位办理公务的工作人员提供公务用餐服务。
- 4) 为安全保卫期间增加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 5) 为不能在餐厅就餐的执勤干警提供送餐服务，需由专人在 1 小时内送达。
- 6) 为职工提供加工主食外卖服务。
- 7) 其他临时性工作需要提供的餐饮服务和食堂食材装卸服务等。

（三）服务保障标准

1、以提供优质服务为宗旨，以规范管理为手段，按照餐饮服务管理自身规律，严格执行采购人监管要求，采取有效形式，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实施全方位统一管理，实现餐饮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85%。

2、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把饮食卫生安全视为企业“生命线”，建立健全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加强从食材验收、菜品制作、菜品存放、菜品配送分发、卫生保洁等各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由于成交供应商过错或者管理不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赔偿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对就餐场所、餐桌和各种餐具的维护保养、保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做到定期消毒、定点存放、定期检查，确保餐饮服务全过程的卫生安全。

4、提供餐饮的主副食品应当符合营养标准，做到品种齐全多样、荤素搭配合理，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高效的餐饮服务。

（四）服务方式



1、食品原材料、餐具厨具、低值易耗品（各类洗涤消费用品、纸巾、牙签、台布等）和卫生用具（扫把、拖把、抹布等）等，均由采购人提供。

2、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包含所有餐饮服务人员工资、劳保用品、公司管理费、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3、采购人为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提供住宿场所、仓库、必要的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根据实际需要购买炊事机械，提供设备的维修保养。

4、成交供应商提供餐饮服务期间，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由采购人承担，餐具（碗、筷、盘、盆）和餐厅水、电、排烟等设施，以及餐桌、椅、厨具等设备由成交供应商管理并无偿使用（非正常损坏除外）。

四、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服务本项目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如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可在磋商文件中提供合同（含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签订日期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具备健全和完善的企业管理运营模式和组织机构，具备专业团队和经营管理经验，职责明确，管理规范，尊重劳动者权利。

3、供应商应有完备的企业规章制度。包括：各类人员岗位职责、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投诉处理办法等。

4、供应商应具有餐饮技能培训、餐饮服务创新和研发能力。

5、菜谱、食谱设计应包括：

1) 每周精心设计制作一次早餐、中餐、晚餐、夜餐四餐菜谱、食谱，做到菜谱每周不重样，花样主食每周不重样，汤粥每周不重样。

2) 清真菜谱每周设计一次，尽量做到每周不重样。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需求，融合地域文化特色及当季时令元素，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包含早餐、午餐、晚餐及夜餐在内的定制化配餐方案。

6、供应商具备应急餐饮保障、夜餐保障等临时性餐饮保障经验、预案和能力。

7、成交供应商须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专业培训，加强员工思想道德、遵纪守法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防止违法违纪问题发生。此外，应建立一套完备的培训体系，该体系需涵盖全面且详细的培训内容，具备针对性和实用性，能够帮助供应商持续提升服务



质量和团队的专业能力。

8、成交供应商应制定保密安全措施，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安全和保密管理规定，确保服务期内，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五、餐饮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需求，合理评估工作量，提出思路清晰准确的工作方案，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出具自身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和重难点分析方案。

2、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出具针对性强，全面详细，客观可实施，规范完整，工作流程得当的日常餐饮服务方案，提出切合实际情况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结合项目特征提出科学合理详细的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确保服务的高质高效。

3、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餐饮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人员配备方案、企业规章制度及管理标准、食品卫生保障方案、厨房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水电气节约措施、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应急餐饮保障预案及其他服务承诺等。

4、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要求

1) 餐饮服务人员总数必须满足 300 人左右的就餐需求。

2) 服务人员资质要求：

①管理本项目的厨师长必须思想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经验丰富、身体健康、协调和沟通能力强，能熟练掌握简单电脑操作，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并具备至少 5 年的烹饪工作经验。

②本项目的主要技术成员：厨师、面点师应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专业技能，能够胜任本岗位工作任务，具备持续学习、钻研技能的热情，以及吃苦耐劳、勇于担当的工作态度，能熟练掌握电脑操作。

5、食品质量要求

1) 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2)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且搭配合理。

3)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4) 熟制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



- 5)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 6)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 7)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 8) 主食食品要蒸熟煮透，保证色、香、味俱全。

6、饭菜出品时间要求

- 1) 按规定时间准时开餐。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变动开餐时间。
- 2) 合理安排服务人员，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现象。
- 3) 分餐服务员应及时准确分餐，保证菜量。
- 4) 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调整前须制定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7、质检条款

1)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卫生防疫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要求。

2) 所加工食品实行留样制度，留样 48 小时。

3) 要自觉接受采购人、卫生、防疫相关部门的检查，并按采购人、卫生、防疫等部门提出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4) 提供的餐饮服务须接受采购人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考核，接受服务对象的评议。

六、餐厅管理及要求

1、管理要求

服务人员由成交供应商统一管理，必须自觉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2、员工要求

全体员工必须符合监狱安全工作的要求，身份证件齐全有效，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做到体检合格后上岗，有健康证。作业时统一着装，服装整洁、佩戴胸牌，做到“四轻”，即：“说话轻、走路轻、操作轻、开关门轻”。

所有工作人员要热情大方、仪表整洁、语言文明、服务规范。照顾好少数民族人员的就餐习惯和饮食需求。

七、其他要求



- 1、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开饭，保证饭菜量足，做到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合理，不得出现少餐、缺餐，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须及时补餐。
- 2、采购人有权采取经济处罚的方式处理成交供应商由于工作失误导致的断餐、误餐、食品清洗不彻底等问题，并对金额数量有最终解释权。
- 3、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区域卫生清扫、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和公共餐具消毒工作，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
- 4、餐厅、操作间若需要装修、改造或改变布局，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 5、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严禁带无关人员进入采购人单位，严禁在采购人单位会客、吸烟、喝酒，严禁进入非工作区，严禁乱说乱看乱窜，严禁将采购人单位物品带出工作区域。
- 6、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用工，若发生用工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7、采购人有权随时更换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员工。
- 8、成交供应商员工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设备设施和公物，发生因成交供应商员工不合理使用，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相关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9、餐厅机械设备不得转让、转包、转租、变卖或擅自挪作他用。
- 10、成交供应商员工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
- 11、人员最低配置要求：厨师长 1 人，前厅领班 1 人，厨师 2 人，面点 4 人，切配 2 人，洗消工 1 人、服务员 3 人。
- 12、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导致单位拆迁、解散或变更等不可预见之因素，采购人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第二监狱北京市第二监狱 2025 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2025-2026)

甲方：北京市第二监狱

乙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第二监狱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按照责、权、利分明的原则，为保证机关后勤服务，方便机关工作人员就餐，甲方将所属机关食堂委托给乙方，由乙方为甲方完成日常的就餐和客饭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食堂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甲一号院

2、使用面积：

3、服务对象：机关工作人员。

4、服务形式：提供餐饮服务。

5、就餐形式：自助餐式供餐。

6、食堂服务范围：

（1）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周一至周日的早、中、晚餐、夜餐；提供工作日中餐特色小厨食品；完成监狱美食节任务及临时招待任务外来人员工作餐；为特殊工作需要提供临时性的就餐服务。

工作日就餐时间：早餐：7:00—8:30；中餐：11:10—12:40；晚餐：17:00—18:00；夜餐：20:30—21:30。

（2）提供工作用餐；食堂所需食材原材料的卸货搬运；餐具清洗消毒；食堂卫生清洁；制定每周食谱、完成各项制度检查记录等工作服务。

7、食堂结算方式：每月30日前结算上月费用。

第二章 委托管理期限及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本委托服务管理。自2025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止。

第四条 签订合同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合同期满后，如无违约情况履约保证金将如数**无息**返还）。

第三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为加强食堂管理，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甲方派遣食堂管理人员进驻食堂，负责食堂日常事务监督管理，货品出、入库管理、货品清点及核算。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市局及监狱等相关传染病防控规定。
- 3、甲方有权对食堂的食品卫生、饭菜质量、安全生产措施、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变动、个人卫生、垃圾分类、餐饮浪费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考核，有权要求乙方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补充人员和更换不合格厨师和服务人员。
- 5、食堂财务账目由甲方全权负责，对食堂的业务来往进行财务管理。
- 6、甲方负责食堂的能源费、餐厨具购置、洗涤消毒用品、设备维修费、食品原材料采购、低值易耗品、餐具检测费用。
- 7、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食宿，并负责水电相关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合理配备食堂厨师长、厨师及服务人员的数量。乙方负责食堂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严格遵守甲方传染病防控、燃气安全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监狱安全管理、保密管理等内部管理有关规定。
- 2、乙方应在签合同同时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人员身份证、无犯罪证明、暂住证、健康证、职业资格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 3、乙方人员社会保险、服装劳保、体检、培训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4、乙方全权负责食堂及餐厅内的安全生产、燃气安全、食品卫生安全、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因乙方违反设备操作规程，发生工伤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由甲方原因引起或者甲方有责任的根据事故发生原因由双方协商承担。
- 5、乙方负责食堂后厨、前厅等卫生清洁及餐具的卫生消毒。食堂的食品卫生、卫生消毒、环境卫生等要符合《北京市餐饮业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实施办法》。
- 6、乙方负责食堂垃圾分类工作及协助甲方防止餐饮浪费行为，垃圾分类必须符合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规定，有义务合理预估饭菜数量，保持伙食质量，避免浪费和及时制止甲方人员的餐饮浪费行为，并向甲方报告。
- 7、乙方负责厨房设备的安全使用与保洁及养护，爱护各种设备设施，专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修。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设备丢失或违反设备维护保养要求致使设备损坏必须更换的，乙方应按甲方购买同类设备现在旧物实际价格赔偿。



8、乙方负责食堂厨具使用回收工作，餐盘、碗、勺子、筷子等餐具除正常损坏由甲方补充外，其他消耗如：丢失等，由乙方负责补充。

9、乙方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饭菜的成本核算以及食谱设置与更新。每星期四之前须向甲方提供下周的菜谱及主料、配料投放状况以备甲方审定。菜谱确定后乙方要及时张贴公布，遇特殊情况须改动菜谱时应提前征求甲方意见。

10、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食堂转让他人经营。不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经营餐饮业务，不得为乙方其它连锁餐饮单位制作饮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11、乙方做好每天工作完毕后负责检查水、电、气、门窗，负责接听和处理来电事务等工作，负责食堂非工作时间的安全、卫生检查工作。

12、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关于加强干职战斗力配餐的指导意见》，按照甲方要求丰富饮食花色品种并每周提供食谱。

13、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乙方承诺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食堂服务质量要求

甲方对乙方的总体要求是：

第七条 在食品卫生方面要做到：

1、严格执行《食品卫生量化分级标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划分区域，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2、相关管理人员必须熟悉食品安全法及预防食物中毒食品卫生知识，负责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工作，明确岗位职责、标准、要求、制订相关卫生制度，在本单位悬挂上墙。

3、每日对食品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随时发现问题随时处理，每月总公司进行检查，并作为考核内容。

4、建立各部门卫生检查制度及成品、半成品检查记录表，每日进行自查评分，存档备查。

5、生熟、荤素分开加工，动物性食品（肉、禽、水产等），植物性食品（水果、蔬菜）要专案专区加工，使用的刀、墩、案板、水池、容器要专用，并有专用标记。

6、蔬菜加工前要先放在毛菜筐中，加工时要摘净、无杂物，清洗后浸泡1小时以上。加工好的蔬菜放在净菜筐，并码放在半成品区。



7、蛋类来货先倒箱把破的蛋拣出，完好的重新装进容器入加工间。

8、冰箱储存应做到生熟分开，加盖保鲜膜，先进先出，每日进行整理，定期除霜清洁，做到无血水无冰渣，食品不能直接重叠堆放。

9、饭菜制作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严格执行生熟分开制度，容器有明显标志。加工食品要烧熟煮透，食品温度达到70度以上。每次用餐结束后要食品留样48小时。

10、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购进市场上加工的成品或半成品食品。

11、每日开工前及收工后对燃气进行检查，做到人走断气，发现燃气泄漏情况，立即断气并汇报。

12、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以及为维权支出的鉴定费、律师费、咨询费、公证费等费用。

第八条 在卫生消毒方面要做到：

1、消毒使用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2、刀具、用具、容器、操作台、各种机械等用后要洗净，物见本色，定期消毒，定位存放。墩子使用完洗净立着摆放。严格做到墩无霉、刀无锈，无异味，菜筐无污垢。盛装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要用沸水煮烫消毒。

3、公用餐具每餐后必须按照去残渣、洗涤剂浸泡、清洗、洗碗机消毒的流程进行消毒。

4、消毒后的餐具须达到卫生要求，表面保持光、洁、涩、干，整齐摆放在指定储物柜中。定期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检测，检测结果必须达标，并向全体就餐人员公布结果。

第九条 在环境卫生方面要做到

1、保持食堂及后厨整洁。主副食品操作台、灶台、售饭台、排烟系统、水池等要随用随擦，无油垢、无杂物；地面无污迹、无积水、无杂物；冰箱无血水、无异味；灶、餐、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迹，按照标记摆放整齐；残食车、垃圾桶用餐后及时清理，无油渍、污迹；主副食品库无蝇、无鼠、无蟑、无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2、保持餐厅整洁，每次用后要及时打扫，地面无污迹、无杂物；餐桌椅面干净无尘。保证每周对食堂桌椅、地面消毒一次。

第十条 在就餐服务方面要做到：

1、饭菜制作必须保证调料合理、切配方式正确、加工程序规范、炒制火候得当、



大小标准统一、口味符合菜系的基本要求。按照甲方需求及时变更花样，增加品种。同时做到保持饭菜质量，符合大众口味，注意营养搭配，出售的菜品应从健康的角度标注适用人群。

- 2、按时按点保证三餐供应。菜谱中主荤、半荤、素菜合理搭配。
- 3、负责每餐进行饭菜成本核算,及时报甲方管理员。
- 4、每月向甲方通报食堂管理、服务等情况。

第十一条 在人员管理方面要做到：

1、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初次上班者应按照先体检，后上岗的原则，并提交身份证、暂住证、无犯罪证明、健康证复印件到甲方备案。

2、上岗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每年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体检，不合格人员应及时调换。如上岗人员冒用或伪造身份信息、健康证明等，造成食品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开除。

3、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着装标准，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搞好个人卫生；工作中使用文明用语，对客人服务要礼貌、热情、周到；员工宿舍要整洁，生活用品摆放整齐规范，不得在墙上乱帖、乱挂、乱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管理，注意用电、用气、用火消防安全。

4、为保证饭菜、服务质量稳定，乙方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厨师、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如发生人员变动须提前 48 小时告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并在甲方回应后及时安排人员到岗。

5、有计划地开展员工培训，进行业务技能和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十二条 在安全生产、设备管理方面要做到：

1、在安全生产方面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操作必须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同时要安排专人负责设备安全与管理，责任到人。

2、每餐结束后要及时对排烟系统、蒸箱、电器设备等进行清洁。燃气灶具要定期检查、保养。

3、严格执行设备的操作、保管、保养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丢失或损坏（除自然损坏外），应负责照价赔偿或修复。

第十三条 在其他方面要做到：

1、加强对服务人员遵纪守法和道德意识的教育，工作中不得出现**利用职务之便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浪费能源、原材料；偷窃物品；乱搞男女关系；违法乱纪；违反传



染病防控制度等现象，上述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开除。如因乙方人员因人为因素造成水、电、燃气等损失，或未经甲方允许私自拨打长途电话的，甲方将依据各种计量表、电话费用单，有权要求乙方负担相关费用。

2、遵守甲方的《低值易耗品管理规定》，做到购前有申请、使用要爱护、月底有盘点。

第五章 管理费用

第十四条 本合同每月的费用为人民币：（¥元），食堂工作人员不能低于 14 人，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元）。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食堂服务事项条款及月度考核情况，次月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如月度考核（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卫生消毒、个人卫生、饭菜质量、安全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人员管理等）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警告不及时改正的，甲方可以向乙方开具《工作失误处罚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罚金。罚金总额超过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章 合同解除、变更及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理由需要合理合法。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 9 万元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予以补齐。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不少于 9 万元合同损失费（如遇不可抗力条款除外），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予以补齐。

第十七条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对合同内容需要修订或补充，应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协商，达成的书面文书经甲、乙双方签订、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若乙方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况，由合并、分立、变更后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至合同期满。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及延迟履行

任何一方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或国家或上级机关重大政策变化或工作调整，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时，对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一百八十(180)日，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动乱、暴动、冲突、非暴力反抗、武装冲突、战争（无论宣布与否）、恐怖活动及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导致单位布局调整或搬迁等不可预见之因素，当月金额应按照合同终止时当月实际工作天数结算。

第二十一条 其它

- 1、本合同期满后，按照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规定，进行招标，决定中标方，签署下一年度合同。
- 2、如一年内乙方因工作失误被甲方连续开具 12 张《工作失误处罚单》，甲方将不再与乙方继续签订合同。
3. 按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要求，在全局干职食堂综合排名中规定的后三名，必须无条件的解除食堂劳务承包合同。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本着公正、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代表：

负责人代表：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干职食堂餐饮服务，属于餐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复印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注：以上内容及信息还应单独制作一份，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和磋商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成交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2 承诺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响应文件无需提供《承诺函》。
- (2) 如本项目（包）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签字（签字人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为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